



佛法大意

——朝暮課誦白話解釋之一——

黃智海

黃潤之居士，為接引初機，煞費苦心，曾著「彌陀經白話解釋」；後來又參攷與慈老法師所著「二課合解」用白話文解釋「朝暮課誦」。這「佛法大意」是在解釋課誦之先，將佛法裏許多術語，大概的提出來說一說。讀了佛法大意，再讀課誦的解釋，或其他的佛經，便容易了解。這本書曾經印光大師鑒定，與慈老法師修正。分上下兩冊，上冊介紹佛法大意，下冊解釋朝暮課誦，因當時流通不多，在本省尤鮮發現，故本刊特予摘要轉載。

——編者按——

佛經上說：萬法從緣起。(註一)就是說不論什麼法，都是從因緣成功的。就拿我們人來講，這個從無始到現在所有的業，(註二)就是因，(註三)投了父母，十個月在胞胎裏，靠了母親的氣和血，慢慢的生成這地水火風四大的身體，(註四)就是緣。若是沒有前世造業的因，就不會生到這個世界上來，若是不遇着今世父母的緣，(註五)也不會有這個身體。所以必須要因緣和合纔來，纔有我們這種人的報身。再拿事情來講，譬如我寫這本書，原來有的佛法，就是因；我用的許多心思和功夫，就是緣。有了這種因緣，我這本書就成功了，所以叫萬法從緣起。

(註一)「法」字，在佛經裏講起來，不論什麼事情，什麼東西，什麼境界，凡是有名目可以叫得出，有形相可以看得見的，都叫做法，就是一個人，也可以叫做「法」的。「緣」字就是因緣，因字是根本的意思，是種子的意思；緣字是幫助的意思。譬如種田，拿一粒穀做種子，這一粒穀就是因；這個田地同種田人所用的力，以及日光雨露等都是緣；有因有緣，纔會生出來。又像一只桌子，這木料就是因，木匠做的工就是緣，因緣湊合起來，纔會成功一只桌子。所以不論什麼法，只有因，沒有緣就不會成功；只有緣，沒有因，也不會成功；一定要因緣和合纔來，纔能够成功。

(註二)無始的無字，是有沒的意思；始是起初的意思；無始就是沒有起初。因為長久到不能夠查攷，也沒有數目可以計算，所以只好說沒有起初了。「業」字，凡有所轉的念頭，所做的事情，不論善的惡的，都叫做業，不過轉善念頭，做善事情就叫善業；轉惡念頭做惡事情，就叫惡業。這個業，就是生生死死的根。有了這個業，就永遠在三界六道裏轉，冤冤枉枉受這個生生死死的苦了。

(註三)因為有了業，就一定要受報應的。有善業，就受好報應；有惡業，就受苦報應。我們這個身體，就是受報應的身體，所以叫做報身。要知道這個身體，是因為有了業纔有的。有了業，所以生在我們這個世界上，受生了又死，死了又生的苦。若是沒有業，就生到西方極樂世界，或是別的佛世界去了，不會再生到這個苦世界上來了。所以業就是身體的根本，就是有身體的因。

(註四)身體上的皮、肉、筋、骨、齒、爪、髮、毛、腦、髓都歸在「地」大裏；膿、血、精、液、涕、淚、涎、痰、大小便都歸在「水」大裏；煖氣歸在「火」大裏；呼吸、動作、都歸在「風」大裏。四大二個字，就是四大部份的意思，說得簡單些就叫做四大。

(註五)投到父母那裏來做兒女，一定前世或是前十世，百世，同了這做父母的人，結過緣的，纔會來投胎。結過善緣的，就做一個好兒女來報恩；結過惡緣的，就做一個壞兒女來報仇。

我們人所以有業，都是從迷惑不明白正理上來的。迷惑的事情，也多得，最大的就是這一個「我」字，因為個個人都認這個「我」是實在有的。有了我就要分別出旁人來了，有了我同旁人的分別，就會生出種種的壞念頭，造出種種的惡業來了。(註一)要知道一個人是業和地水火風四種，湊合起來，成了這麼一個形相的。凡是有形相的東西，都是湊合成的。譬如一只風箏，是把小竹片用線繫了，再把紙糊上去，三種東西湊合了，就成這麼一個風箏的形相，又立了一個風箏的假名目。倘若你把小竹片紙線都分開來，請問這只風箏，還在那裏呢？要知道凡是湊合成的，都是虛假的，不實在的。一個人也就是這樣，譬如四大少了風大，身體就不會動了；少了火大，身體就冰冷了；少了水大，身體就乾枯了縮小了。少了地大那就更加不像一個人了。既然人也不像了，請問這個「我」在什麼地方呢？在業裏面嗎？業是沒有形相可以看得見的，那裏會有我呢？在地水火風裏面吧，地水火風分開了，人的形相都沒有了，那裏還會有我呢？分開了既然沒有我，那麼合攏來，又那裏來的我呢？況且到了死了後來，這個身體爛完了，這個我又到那裏去了呢？所以實在並沒有什麼我，不過因為大家前世造了一種業，靠了這業的力量，就結成了一種受報的識神，(註二)又從這個識神裏面，變現出這個身體的形相來(註三)，去受報應。

(註一)有了我同人的分別，就會想把有便宜的，有利益的都歸我；有吃虧的，有害處的都歸人。因此種種的壞念頭，都會生出來。種種的惡業，都會造出來了。

(註二) 識神是業識，就是人的知識。現在大家所說的心，實在就是這個識神。講這個識神的道理多得很。深得；是佛法裏一種專門的學問，所以講識的書，也多得很，不是三言兩語講得明白的。這裏不能夠多講了，下面還有講到的地方，可以詳細看看，也可以知道一些大意，若是要知的更詳細，可以請一部唯識論來研究研究。

(註三) 這兩句話的道理，是說有了這個識神，就要尋有緣的地方去投胎了，投了胎，就慢慢的有了這個身體。

人，受種種好報應，或是受種種惡報應，是什麼東西先受的呢？自然就是這個身體去受的了。所以這個身體是主，就叫正報。報應他的叫做依報；譬如一個人，受種種的好報應，或是受種種的苦報應，拿什麼東西去報應他呢？就是把住的，吃的，穿的，用的種種東西去報應他。報應好的，那麼這些住的，吃的，穿的，用的種種東西，也就都是好的；報應苦的，那麼這些住的，吃的，穿的，用的種種東西，也就都是苦的；這種東西，那就叫做依報。凡是人的識神裏面，都有這樣的依報變現出來的，不獨是自已身體的形相，的確是自己識神變現出來的；就是身體外面所看到的各種形相，各種東西，也都是自己的識神變現出來的。所以實在沒有什麼叫做「我」。也沒有什麼叫做「他」，總之都是不真實的，都是空的。若是真的有一個我，那麼我自己就可以作得自己的主了。為什麼這個身子，不要他生病他偏偏要生病；不要他死，他偏偏要死。自己一些也作不得主呢？可見得這個身體，實在是變現出來的一種假形相，並不是真實有的，更說不到一個我了。既然知道了我是空的，就不應該再亂轉種種的壞念頭，同別人爭什麼英雄好漢，造出種種的業來了。不論什麼東西，若是真的，就永遠不會改變了，不會消滅了；若是會改變的，會消滅的，一定就是空的。就拿我們的身體來講，在母親肚裏從初有的時候，一直到生下來，要改變多少次數，從生下來，一直到死，中間從小時候到大，從大到壯年，從壯年到老，身體的大小，老嫩，鬚髮，牙齒，皮膚，精神，那一樣不要改變多少次數。等到死了，先爛皮肉，後爛筋骨，不到幾年，完全都爛了，不就消滅得一些也沒有了嗎？又像房屋，樹木，山河，大地，那一樣是可以長久不改變，永遠不消滅的呢？所以我們這個世界上，實在沒有一樣是長久的，就是沒有一樣是真實的！所看見的，都是變現出來的假形相。不過種下了善因就現出善相來；種下了惡因，就現出惡相來罷了。譬如一面明亮的鏡子，照上去的是什麼，現出來的也是什麼。照上去是一個人，現出來也是一個人；照上去是一隻狗，現出來也是一隻狗。但是現出來的，儘管各式各樣都有，究竟鏡子裏還是一樣東西也沒有，完全是空的。假使，不可認做鏡子裏真有什麼形相在那裏的。

我們這個世界上，不論什麼境界，什麼事情，什麼東西，都可以拿這個鏡子照出來的形相來比喻。我說世界上所有一切，都是虛的假的，這些話大家不要不相信，我再把做夢來比一比，就更明白。我們在夢裡的時候，所看見的種種境界，種種東西，都把它認做真實有的，若是在夢裡，有人對我們說這種境界，這種東西都是虛假的，沒有的，我們那一個

人肯相信呢？等到醒來時，纔知道夢裏所看見的一切，全是虛假沒有的。要知道我們現在在世界上做人，實在像在做夢一樣。所以不能夠相信的，都是虛假的。不過我們現在在這個夢還沒醒過來，所以不能夠相信的，確是這種道理。要講到真是實在的，那不是虛假的，就只有佛的境界了。佛是永遠不會改變的，永遠不會消滅的，所以是真實，不是虛假。佛為什麼能夠永遠不改變，永遠不消滅呢？我先把這個道理講明白了。佛，就只說一個佛字。這個佛字，翻譯中國文，是一個覺字。但是這個覺，並不是身體上覺著的覺，也不是心思裏覺得的覺。這是覺悟的覺，就是上邊所說的覺醒了的覺。是發現出自己所本來的靈性來的，能夠把所有一切真實的境界，完全見到；是發現出自己所本來的靈性來的，沒有一點點的迷惑，這就叫覺，也就叫佛。(註二) 覺字有三種意思，一種叫做自覺。那是佛自己覺悟了，也就覺悟了。得著自在的受用。(註三) 一種叫做覺他。就是佛把自己覺悟到的一切真實的道理，用種種方法，教人修行，要使他一切受用，都慢慢修到能夠覺悟一切真實的道理，都能夠同佛一樣，在受用。還有一種叫做覺行圓滿。那是佛自覺悟他的功行，也可以說是一切有功德的事情，都已圓滿了，就成佛了。若是講起真正的道理來，一切衆生的靈性，本來是同一樣的，只因爲衆生不明白所有的一切，都是自己心變現出來的道理。就起了種種的胡亂心思，造出種種的業來。好像天空中布滿了烏雲，把那太陽光遮得一些也露不出來。這個烏雲，就譬如衆生的業障，太陽光，就譬如衆生的靈性。但是烏雲雖然遮住了太陽光，究竟太陽的光，絲毫也沒有損傷，更沒有減少。只要把烏雲吹散，太陽的光，就可以顯出來的。這就是說一切衆生，雖然因爲造了各種的業，在這輪迴中一世一世的生了又死，死了又生，永遠沒有了結的時候。但是他本來的靈性，一些也沒有變動。只要把那一切亂想的念頭，丟開得清清楚楚，自然靈性就發現出來了。佛就是發現了自己的靈性，所以佛的聰明智慧。(註四) 無窮無盡，永遠不會改變，永遠不會消滅，是實在的，不是虛假的。

(註一) 梵語，是印度國的話，據傳印度國的人，是大梵天的後裔，因此印度人講的話，就叫梵語。所有的佛經，本來都是梵文，我們現在所讀的佛經，都是經過古來許多高僧大德翻譯成中國文的。

(註二) 佛就是佛經裏的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翻成中國文，叫做無上正等正覺。因爲佛是最上等的人，沒有比佛再上等的人了。所以說是一無上；佛所得著的法，實在也沒有什麼得著，不過是完全明白原來一切平等的道理。這種道理，最是真實，最是正當，只有佛的知覺，能夠明白，所以說是一正等正覺。原來一切平等的道理，就是衆生本來有的真如性，從地獄裏的衆生起，一直到佛都有，不但都有，並且都是一樣，沒有高下，所以叫一切平等。一衆生是除了佛，從菩薩起，一直到緣覺、聲聞、天、人、阿修羅、畜生、餓鬼、地獄都可以叫做衆生。

(註三) 自在就是自由自在，一些沒有勉强的意思；「受用」就是享用的意思；合起來講，就是舒服得很，沒有一點牽掛。

(註四) 聰明與智慧，有些不同，聰明可以用在正路上，也可以用在邪路上；智慧則完全用在正路上。